

服务类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年喀什地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G217线巴楚县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勘界报告及建设用地报批等咨询服务)

甲方（需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方）: 新疆阳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喀什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6日，经过招投标，新疆阳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担了2025年喀什地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G217线巴楚县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勘界报告及建设用地报批等咨询服务)项目工作。为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政策依据

第二条 项目名称：2025年喀什地区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G217线巴楚县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勘界报告及建设用地报批等咨询服务)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要求及工期

3.1 项目工作内容：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境内，项目全长25.99公里，二级公路标准。

(1) 土地勘界，负责项目前期选址选线工作，完成不可避让自然保护地的论证报告，并报专家评审，办理林地草地手续，为项目用地单位提供用地政策指导与服务，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 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逐级审核后上报自治区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并取得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审查意见；

(3) 因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编制专章时同步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踏勘相关报告与资料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并配合国土整治中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现场踏勘工作，取得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报告；

(4)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件，逐级上报至审批层级主管部门，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5) 制作项目用地面积分类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回退地类面积表）；
- (6) 绘制项目用地预审所需图件（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区套合图、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用地用海数据库落位截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用地界限图等）；
- (7) 制作项目用地坐标文件（项目用地预审范围电子坐标、项目用地回退地类坐标）；
- (8) 临时用地报件编组（含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专家评审）；
- (9) 待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收集项目林草、社稳、征地、地灾、压矿、土地复垦等相关资料；
- (10) 根据项目最终用地坐标，编制勘界报告，制作项目用地坐标文件（项目用地范围电子坐标、项目用地回退地类坐标）；
- (11) 办理耕地占补平衡等手续；
- (12) 征收土地评估调查，编制组织项目建设用地报件，逐级上报至审批层级主管部门，取得相关审查报告等文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批复》。
- (13) 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件，逐级上报至审批层级主管部门，取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函》；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14) 配合甲方完成勘测定界验收等工作；
- (15) 如工程设计变更，乙方仍需负责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3.2 项目工作范围：同上工作内容

3.3 项目工作要求及成果：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包括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及一次性通过率要求。

3.4 项目工期: 项目实施全过程, 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完成各阶段相应工作, 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需按日赔付甲方损失; 如延误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小写: ￥ 125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完成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5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验收标准由甲方单方面确定。

3. 完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并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

4. 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

5. 项目完工通车后, 甲方对乙方全部工作成果进行最终书面验收, 确认无遗留问题且乙方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 于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支行

开 户 名: 新疆阳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65001742100052501825

联系人及电话: 胡鹏 1899785828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1.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随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5.1.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对无进一步开展工作价值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

5.1.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5.2.2 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或调整合同内容（包括工作范围、标准、项目要求或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额外费用或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5.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报告、成果报告进行评审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 对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报请甲方协调统一。

5.3.3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于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4.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费用。

5.4.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

5.4.6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7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和专家组开展的技术、质量、进度检查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并按规定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

5.4.8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已付工作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全部支付。

6.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6.3 乙方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成果资料交付时间可能延误的，应及时征求招标人意见，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

6.4 乙方应对标书的制作及发布工作的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5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费用。

6.6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6.7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7.4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7.7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新疆阳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